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大会召开时间:2019年2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重庆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楼36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90,293,062
 3.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百分比(%) 45.34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2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及品种》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5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6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8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0,124,562	99.9845	106,000	0.0097	62,500	0.0068

2.09议案名称:《特别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6日

重要内容提示: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有媒体报道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邓伟先生就涉嫌单位行贿至上海市公安局相关事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亿阳集团的通知,现根据通知内容及媒体报道相关报道做出如下澄清:

公司2019年1月24日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重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主要内容为“涉及邓伟先生的相关刑事案件已结案,相关刑事处罚措施已执行完毕,邓伟先生已回到亿阳集团恢复正常履责”。由于亿阳集团相关撰写人员失实,导致该表述不完整,该通知中“涉及邓伟先生的相关刑事案件已结案”的表述漏掉了“一

审”二字,完整表述为“涉及邓伟先生的相关刑事案件一审已结案”,其余表述不变。

后上诉不会对亿阳信通造成影响,不会加重邓伟先生的刑罚,不会影响邓伟先生在亿阳集团的正常履责。相关媒体报道的邓伟先生二审上诉情况不影响公司前期披露内容。

邓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职务。

公司对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信息披露不完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指定期报告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